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 2017 年 5 月 9 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作出的回應**

在 2017 年 5 月 9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會議”）中，法案委員會聽取了團體及個別人士就《道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會議上的討論主要聚焦於草案第 8 條，即有關憑藉草案第 4 條對道歉包含的事實陳述給予的保護，及賦予裁斷者就其席前的適用程序中可以接納事實陳述為證據的酌情權。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和顧慮作出的綜合回應，及對因應會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附隨在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7 年 5 月 12 日的函件）的(a)及(b)項作出回應。

概觀

2. 在會議上，團體及個別人士似乎達成了以下共識：

- (a) 支持草案第 2 條所述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及制定道歉法例；
- (b) 空洞而沒有充分披露事實的道歉，不利於和睦排解爭端；及
- (c) 附隨道歉的事實陳述應被視為道歉的一部分，並應受條例草案保護。

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和顧慮集中於（就在適用程序中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而言）附隨道歉的事實陳述應受多大程度的保護，及裁斷者可行使的酌情權（以在適用程序中接納事實陳述為證據）。

兩個方案

3. 因應上文第 2 段和委員發表的意見，我們審慎檢討了在 2016 年 2 月進行的第二輪公眾諮詢中提出過的以下兩個方案：

- (a) 方案一 —— 絕對保護事實陳述（即完全略去草案第 8(2)條）¹；及
- (b) 方案二 —— 保護事實陳述，但受例外情況所限²。

方案一 —— 絕對保護

4. 方案一乍看似乎具有清晰和明確的優點，因為表面看來事實陳述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適用程序中接納為證據。

5. 不過，經仔細審視和思量後，我們憂慮方案一的合憲性可能會受到質疑，以致在某些情況下，法庭可能會拒絕維持落實方案一的法例條文。

¹相等於調解督導委員會於 2016 年 2 月發表題為《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報告及第二輪諮詢》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中提出的“方案一”：“就道歉事宜的事實陳述，應被視為道歉的一部分並受到保護。法院沒有酌情權接納包括事實陳述的道歉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見中期報告第 10.14 段，可瀏覽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df/2016/apologyreport.pdf>）。

²相等於中期報告提出的“方案三”：“就道歉事宜的事實陳述，應被視為道歉的一部分並受到保護，但法院有酌情權在合適的情況下接納這類事實陳述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見中期報告第 10.14 段）。

6. 正如政府就 2017 年 2 月 24 日會議所討論事項作出的回應文件³（“政府文件”）（副本（不隨附件），見附件 A）所述，“原告人的申索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當事人實無法以其他方法證明[在道歉中披露的事實]時）甚或遭到扼殺（2015 年 6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⁴第 5.37(2)段）。尤其在當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是確立法律責任的唯一可用證據的情況下，絕對保護事實陳述可能會侵犯申索人得到公正審訊的權利。這項權利受《香港人權法案》第 10 條（相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保障和被《基本法》第 39 條確立。

7. 為判斷全面保護事實陳述會否侵害申索人得到公正審訊的權利，須考慮以下問題：

- (a) 這些侵犯或干預是否為了達致某個正當的社會目的；
- (b) 這些侵犯或干預是否與該正當目的有合理關聯；
- (c) 這些侵犯或干預是否不超過為達致該正當目的所必須的；
- (d) 該項限制帶來的社會利益與其對受保護權利的影響之間是否取得合理平衡。

8. 調解督導委員會已經徹底審視了這些問題，並認為在不管情況如何和對各方憲法權利的影響而為道歉中傳達的事實陳述提供絕對保護，未必與條例草案的正當目的有合理關聯（上文第 7(b)段）。全面保護事實陳述可能會剝奪某人得到公正審訊的權利，有違條例草案促進和解爭端的政策原意。蘇格蘭政府和蘇格蘭議會亦有同樣的顧慮⁵。

9. 此外，如果出現特殊情況時沒有酌情權使保護事實陳述的條文不適用，保護將會太嚴苛，或會造成困苦。根據終審法院確立的原則，當某法例條文是嚴苛及造成困苦，而法庭沒有酌情權使其不適用或減輕其後果，則不論情況是如何可取或值得，法院都可基於該條文違憲而裁定其無效。基於這個原因，終審法院已兩次裁定《破產條例》某些條文無效⁶。詳情請參閱政府文件第 14 至 27 段。

10. 根據《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立法會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基本法》相抵觸。政府不能承受違憲的風險，並必須予以避免。

11. 事實上，方案一亦帶有不確定性。如法院審視方案一，法院可能會基於法例條文不符合公正審訊的基本權利，以狹義解釋或剔除條文。我們難以預測：

- (a) 法院會否及以甚麼程度狹義解釋該條文。似乎法院不大可能會作出補救解釋（例如以狹義解釋），因為法院不能採納與立法計劃的根本特徵或其基本原則不符的涵義。

³ 立法會 CB(4)669/16-17(03)號文件，可瀏覽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bc/bc103/papers/bc10320170315cb4-669-3-c.pdf>。

⁴ 可瀏覽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df/2015/apology.pdf>。

⁵ 政府文件第 15 至 18 段。

⁶ 見，例如終審法院在 *Official Receiver v Zhi Charles, formerly known as Chang Hyun Chi and another* (2015) 18 HKCFAR 467 案及 *Official Receiver & Trustee in Bankruptcy of Chan Wing Hing v Chan Wing Hing & Secretary for Justice* (2006) 9 HKCFAR 545 案的判決。

- (b) 法院會否裁定該條文無效。如法院作出如此裁決（而非採用補救解釋），一個可能性是事實陳述將完全失去保護。如出現這種情況，則必須作出法例的修訂（例如賦予法院酌情權）。在有關法例修訂前，法院需要就每宗案件的個別情況，決定道歉附隨的事實陳述是否構成道歉的一部分。這增加了方案一衍生的不確定性。

12. 因此，我們十分憂慮採用方案一最終可能會令道歉者的期望落空：道歉者倚據條例草案條文看似對道歉包含的事實陳述賦予絕對保護而作出道歉，但在法律上，可能並沒有如此賦予絕對保護。

方案二——受例外情況所限的保護

13. 雖然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以期防止爭端惡化，和促進和睦排解爭端，但要達致上述目的，亦不得犧牲各方按照實質和憲法權利以公正排解爭端作為代價。道歉應有助於雙方排解爭端，如保護道歉會不當地扼殺接受道歉一方的申索，這並非其用意，因此必須避免。簡言之，接受道歉的一方的權利不得被忽視。會議上的一些團體及個別人士亦對此表示認同。

14. 事實上，對相似通訊的保護，例如無損權益的通訊、調解通訊，甚至法律專業保密權，均不是絕對的。在成文法和普通法下，均有已確立的例外情況。

15. 正如會議上一些團體、個別人士和立法會議員指出，在保護道歉一方和接受道歉一方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是一項需要深思熟慮並小心處理的工作。在考慮如何就條例草案的目的而制定草案第 8(2)條所規定的例外情況時，我們已顧及到：

- (a) 在絕大多數案件，都可從多於一個來源獲取證據，以證明某些事實。就這些案件而言，毋須依靠道歉包含的事實陳述來確立法律責任。
- (b) 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各方均有持續的責任向另一方披露有關的文件，儘管這些文件可能不利於自己一方的案情。此外，即使沒有文件，各方仍可藉提出質詢或在審訊期間（當中證人須在宣誓下作證並交代全部真相）獲取資料。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披露與爭端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並不會損害道歉者的權益，因為如接着出現民事法律程序，這些文件和資料將仍須予以披露。
- (c) 道歉可以在多種不同情況下，及就廣泛類型的事故而作出。制定例外情況不能過於僵化，而且亦不可能列出所有情況。

16. 我們認為草案第 8(2)條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因為酌情權只可在符合以下兩個條件才能行使：

- (a) 出現特殊情況（不僅只是合適或適當的情況），並以一個非常罕見的例子作示例（即沒有其他證據，可用於裁斷爭議事項）。這項條件並不包括在督導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發表題為《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最終報告及建議》的最終報告⁷所附的《道歉條例草案》擬稿中。在討論制定道歉法

⁷ 最終報告，可瀏覽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df/2016/apologyFinal_2016.pdf。

例的建議，以便就可行使酌情權的情況提供更多指引時，經考慮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後，這項條件被加入條例草案。

- (b) 裁斷者須信納，行使該酌情權，在顧及一切有關情況下，屬公正公平之舉。

17. “公正公平”這概念並非嶄新的法律概念。它可見於成文法和普通法，而它在香港法例出現過約 90 次（見附件 B）。

裁斷者能否恰當地行使酌情權

18. 我們注意到少數團體和個別人士憂慮，如裁斷者不是法官或未受過法律訓練，他們未必能恰當地行使第 8(2)條賦予的酌情權。

19. 政府已顧及了以下的考慮因素：

- (a) 正如上文解釋，需要行使這項酌情權的情況十分罕見。
- (b) 對於可造成重大後果的非司法程序，它們通常由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擔任主席，例如資深大律師、大律師、事務律師或退休法官。這些審裁處的例子包括稅務上訴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 (c) 即使主席不具法律專業資格，審裁處亦可有其法律顧問。例子包括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及酒牌局。
- (d) 即使審裁團中沒有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亦沒有法律顧問，該審裁團都應有能力處理有關證據可接納性的草案第 8(2)條，這幾乎是在每項程序中均須處理的事項。無論如何，如審裁團認為有需要，都可徵詢法律意見。
- (e) 就有關程序可以提出法定上訴並不罕見。或者，如果沒有上訴機制，亦可以提出司法覆核。任何一方因酌情權的行使而感到受屈，都可以進一步向法院或上訴審裁處挑戰此事宜。
- (f) 如只有法官可行使酌情權，這可能會延長有關程序，因為須就此事宜進行訴訟並交由法院作出裁決，而審理此事宜的法官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之前，將需要重新考慮所有可用的證據及有關情況。各方將因而花費不少訟費和時間。

20.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認為適用法律程序的裁斷者（包括未受過法律訓練的人士）應有能力決定何時及如何行使此項酌情權。

21. 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會監察草案第 8(2)條的運作情況，並適時進行檢討，例如當法院作出相關判決時。

律政司

2017 年 5 月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 2017 年 2 月 24 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委員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會議上就《道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第 1 項－道歉及事實陳述

2. 正如調解 督 導委員會(“督 導委員會”)在 2015 年 6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¹(“諮詢文件”)所述,“人們普遍擔心,原告人可在民事或其他非刑事程序(例如紀律處分程序)中憑道歉或一句簡單的‘對不起’,作為答辯人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證據,以此確立法律責任。雖然判定一方是否須為不幸事故負上法律責任(例如疏忽)通常是法院的職責,而道歉(視乎其內容及其他相關情況)也未必代表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但法院的確可能接納道歉(特別是包含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的道歉)作為證據,去推論某人須負上法律責任。這足以使在不幸事故發生後本願意提出道歉或出言表達慰問、同情或歉意的一方有所顧忌”(見諮詢文件第 1.1 及 1.2 段)。人們因怯於道歉或會在適用程序用作對己方不利的證據而不願意作出道歉的情況,正是條例草案謀求針對的弊端。

3. 不願意作出道歉的現象,“不單限於個人和商業機構,以公職身分行事的官員和公務員同樣地對道歉或表達歉意的法律後果有所顧慮”。前申訴專員亦注意到此現象(見諮詢文件第 1.6 段)。

4. 以下節錄自不列顛哥倫比亞律政廳發表的《道歉法例討論文件》的段落(在諮詢文件第 3.4 段引述)進一步說明此現象：

“然而,儘管道歉在道德和有效解決爭議方面的價值已獲公認,我們的法律趨勢仍未完全接納道歉。最近一項有關加拿大法律如何處理道歉的檢討顯示,道歉的法律後果極不清晰。律師依然合理地擔心道歉會被詮釋為承認法律責任。由於道歉對承保範圍也可能有不利後果,因此律師一般都建議當事人避免道歉。”

5. 然而,如上所述,法院是決定某人是否須負上法律責任的唯一及最終機構,法庭是唯一和最終的機構,因此,若指道歉在法律上必然等於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嚴格來說是錯誤的。在某些個案中,即使當事人曾作道歉,法院也拒絕裁斷他須負上法律責任,例如諮詢文件第 3.6 段引用的澳洲案例 *Dovuro*

¹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df/2015/apology.pdf>

Pty Limited v Wilkins [2003] HCA 51。“法律責任往往須按照相關的法律標準或原則裁斷，任何人即使承認自己疏忽，但假如法院認為他作出承認是出於對相關法律標準或法律原則不熟悉或不了解，該項承認的意義就會成疑，法院不一定裁定他的行為有構成疏忽”(見諮詢文件第 3.7 段)。這同樣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否則就是侵奪法院或審裁處判斷該行為的法律性質之職責和權力。

6. 或許由於第 5 段所述的原因，在香港似乎並未有法院的判決是僅基於被告人的道歉(不包含事實陳述)而裁斷他須負上法律責任。然而，如上述所討論，鑑於道歉在有關程序中可能被視為承認法律責任或過失，這情況構成有意道歉者道歉的障礙。

7. 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一般而言任何相關的事實陳述都可接納為證據以確定法律責任。在適用道歉法例(不保護事實陳述)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可見，在適當的情況下，法庭會將事實陳述從道歉區分出來，並接納該等陳述為指證道歉者的證據。例如，在 *Robinson v Cragg*, 2010 ABQB 743 案中，加拿大艾伯塔省皇座法庭裁定，有關信件中表達同情或歉意和承認過失的部分，不得接納為證據，並須從信中刪除。信中其餘內容則裁定為可被接納的證據，因為所承認的事實沒有夾雜道歉(見諮詢文件第 5.32 段)。

8.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在 *Cormack v Chalmers*, 2015 ONSC 5564 案亦採用了類似的方式(見督導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發表的《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最終報告及建議》²(“最終報告”)第 4.2(18)段)。

9. 各人對將事實陳述從道歉區分出來此方式有不同的意見。正如諮詢文件第 5.33 段所述，督導委員會在第一輪公眾諮詢期間諮詢了 Robyn Carroll 教授，她認為這方式“恰當彰顯法例的立法用意。但有關‘承認’與其他‘道歉’字眼之間要有多密切的關連，兩者才會被完全刪除或豁除，則尚待觀察。”她認為“道歉若不包含或不附隨對事實或過失的承認，便欠缺確定法律責任的證據價值。因此，對於作出不包含任何承認的道歉一方，道歉法例不必予以保護。至於包含承認的道歉，*Robinson v Cragg* 案確認，道歉法例(視乎其內容而定)可有效豁除表達情感和承認的言詞作為證據。”然而，Nina Khouri 女士批評那是“不甚穩妥”的裁定，因為會引起寒蟬效應，見諮詢文件第 5.34 段。她提出，“若非期望該信件會受保護而免被接納為證據，被告人大有可能不會作出有關的事實陳述。雖然被告人的論據不獲接納，但正如其所指出，這幾乎等於說只須刪除建議的和解金額，便可使標明‘無損權益’的和解信變成可接納的證據。這在法律上是錯誤的。所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會保護為嘗試解決爭議而作出的陳述。這種對法例保護的狹義詮釋，與法例有關鼓勵道歉與進行和解討論的目的並不一致，

²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df/2016/apologyFinal_2016.pdf

反而會減低被告人道歉的意欲(寒蟬效應)。”

10. 在這方面，我們注意到 Robyn Carroll 教授在第二輪公眾諮詢中向督導委員會提交了意見書，指出《道歉條例草案》擬稿所反映有關事實陳述的建議確有不少好處(見最終報告第 4.2(10)段)。在討論保護事實陳述的好處與壞處後，Robyn Carroll 教授指出：

“總而言之，我信納，只要法院把第 4(3)(b)條所指的事實陳述狹義地解釋為第 4(1)條所界定‘表達’的一部分，便可釋除所提出的關注，而《道歉條例草案》擬稿所反映的建議確有不少好處。再者，第 10 條澄清各方仍有義務作出披露，此舉可能提供有關事實和承認的獨立證據。香港的道歉法例憑藉加入第 4(3)條並豁除事實陳述為可接納的證據，會較任何其他道歉法例更進一步。法例採取更廣泛的方式來解決新出現的道歉案例所引起的問題，可創造寶貴機會，以衡量能否有效排除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把承認過失、法律責任或事實用作不利證據的可能性，其目的是‘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以期促進解決爭議’(第 2 條)。”

11. 我們注意到 John Kleefeld 教授同意 Robyn Carroll 教授的觀點，見最終報告第 4.2(16)段³。

12. 諮詢文件第 5.22 至 5.38 段、《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報告及第二輪諮詢》⁴ (“中期報告”)第 10 章及最終報告第 4 章(附件 A)已詳細討論保護包含在道歉中的事實陳述的利弊。在考慮過於兩輪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及蘇格蘭制定道歉法例的發展後，督導委員會在最終報告作出了以下的最終建議：

³ 最終報告第 4.2(16)段：“我贊同大致上為成為道歉一部分的事實陳述提供保護的方案。…因應你們進行諮詢所提出的要求，數名回應者如醫院管理局等都明確地表達此看法。不過，與醫院管理局不同的是，我不信納‘道歉與事實陳述之間的連繫’…必須在新法例中清楚訂明’(英文本第 59 頁)。我們無法預期可能出現的種種情況，如認為法例會精確地解決‘事實作為道歉’與‘事實作為必要證據’的爭議，似乎不大可能。現有的案例顯示，裁決取決於法院的立場和法例釋義，多於道歉法例的用字甚或立法與否。這看似是大膽的說法，但相信只要比較一下澳洲和加拿大的一些相關裁決，便可得到支持。接着，我會談到該等裁決…在此綜述的澳洲和加拿大案件的裁決——即按我的研究顯示，那些與‘事實陳述’議題最相關的裁決——令我頗感詫異。正如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提及，澳洲的條文是繼美國之後，有關法例發展的‘第二浪’，所提供的保護不及‘第三浪’的加拿大條文廣泛。然而，澳洲法院傾向以廣義、按立法目的的方式詮釋法例——即使在法例條文最弱的西澳洲也似乎如此——可是在加拿大，法院至少在一些案件中採用從狹義或按字面意義詮釋的處理方法。兩種情況的案件數目均太少，不足以說明這是否顯示一種趨勢，但如 *Robinson v Cragg* 及 *Cormack v Chalmers* 等案例令我這類讚揚加拿大處理法律和道歉事宜方式的人士大表關注。更重要的是，兩種案例模式之間的對比加強我的信念，就是相比法律用字本身，法院對法例的解釋及立場所發揮的作用，即使並非更為重要，也至少同等重要。因此，相比方案一或二，我認為委員會的方案三或其不同版本更為可取。我相信，除非法院另有裁斷，否則在一般情況下，與道歉內容緊密連繫的事實陳述應該受到保護。我認為這個剩餘酌情權極其重要，即使就我所見，法院在應用道歉法律時偶爾出錯。”

⁴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df/2016/apologyreport.pdf>

“擬議道歉法例應保護道歉傳達的事實資料，而法院或審裁處在適用程序中應具有酌情權，在顧及所有情況後如認為屬公正和公平，便可接納這類事實陳述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

13. 總括而言，政府認為：

(a) 香港的現行法律並不保證原告人不可在民事程序中，援引一則道歉作為答辯人(即道歉一方)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證據。因此，人們不願意作出任何道歉。

(b) 如有道歉法例但不保護事實陳述，法院便須按每宗案件的情況決定是否及如何將事實陳述從道歉區分出來。此舉將帶來很大的不確定性。結果，人們可能會拒絕作出任何道歉，或只作出空洞的道歉而不披露任何事實(即使在對方要求下)。前者不利於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後者甚至可能對排解爭端產生反效果。

第 2 項－草案第 8(2)條及人權

14. 如上所述，諮詢文件第 5.22 至 5.38 段、中期報告第 10 章及最終報告第 4 章(附件 A)已詳細討論保護包含在道歉中的事實陳述的利弊。贊成把事實陳述豁除於道歉法例的保護範圍的其中一個論據是，“如事實陳述不可接納為證據，原告人的申索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當事人實無法以其他方法證明該等事實時)甚或遭到扼殺”(見諮詢文件第 5.37(2)段)。

15. 事實上，在 2015 年 5 月第一輪公眾諮詢後，蘇格蘭議會的司法委員會會就《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的一般原則徵詢公眾意見，諮詢事項包括“道歉”的定義(包含事實陳述)。中期報告第 10.6 段所載述的部分意見書內容與現在的討論有關，引述如下：

“如法令草案獲得通過而道歉的定義就如擬稿所載，可造成嚴重後果，有令受傷害者失去尋求司法公正之虞，就如以下假設的情況：司機甲自小路駛出並立即右轉，撞倒一名開始過馬路的兒童。該名兒童腦部嚴重受損。司機甲接受警方問話時答稱：‘對不起，當時我沒有留心’。及至司機甲有時間細想事件，他有了不同看法，他現在認為自己當時無能為力，而該名兒童突如其來衝出馬路。沒有其他證人證供可供參考。按照擬議法例，由於司機關於過失的陳述不得接納為證據，該名兒童的損害賠償訴訟會因舉證責任難以履行而敗訴。”(人身傷害案件律師協會)

16. 此外，蘇格蘭政府亦就保護事實陳述的問題發表了意見(見中期報告第 10.7 段)：

“有人擔心，在某些情況下，得到道歉的好處，彌補不了對損害賠償訴訟中的原告人可能造成的不公。假如承認過失或事實陳述是證明對所造成傷害須負上法律責任的唯一憑證，而有關承認卻因在法例上屬道歉的一部分而受保護，因而不能援引為證據，便有可能造成不公。如沒有其他可證明法律責任的證據，原告人便無法在損害賠償訴訟中勝訴”(蘇格蘭政府予司法委員會召集人的備忘錄)

17. 經辯論後，司法委員會在第一階段報告書指出(見中期報告第 10.9 段)：

“委員會知悉證人的觀點，即倘若根據該條例草案個人無法援引道歉作為證據，不管是簡單道歉、事實陳述還是承認過失，則他們進行民事訴訟的權利會被減損。我們理解委員的用意是讓有關人士盡可能披露資料，特別是為兒時曾受虐的人着想，但我們非常擔心，這些受害者進行民事訴訟時，在舉證方面可能再受到質疑。因此，我們促請委員考慮，如何在確保不會對受害者造成意想不到的後果，與確保法例發揮作用之間，取得最佳平衡…最重要的是向他們保證，提出公平申索的人不會因條例草案所載措施而蒙受不利。”

18. 中期報告第 10.10 段也與此相關：

“2015 年 10 月 27 日，蘇格蘭議會議事廳進行辯論時，Mitchell 女士表示：‘我已仔細聆聽各證人(包括部長)就部分定義的效力是否有可能妨礙個人取得賠償(尤其是在道歉中的事實陳述是唯一可得證據的情況)的論點。我把事實陳述包括在內，是嘗試鼓勵人們盡可能作出最全面的道歉，但我知悉把事實陳述納入定義內，是比任何其他道歉法例更進一步。我已深思證人的關注事項，並確認我也被說服了，認同條例草案所載定義應予修訂以排除事實陳述。’社區安全及法律事務部長 Paul Wheelhouse 先生表示：‘我知悉有關論點，即那些意想不到的後果可能只在少數個案發生，並且絕少使人蒙受不利…但我們不能僅僅因為這些個案可能為數甚少，便無視申索人或原告人在舉證中引用道歉的權利。保護少數人的權利正是良好立法的關鍵所在。’”

19. 在此背景下，督導委員會提出了三個方案來處理事實陳述，載述於中期報告第 10.14 段⁵。每個方案均有其利弊，並在中期報告第 10.15 至 10.18 段

⁵ 三個方案如下：

闡述。當中，第 10.18 段載述了對《基本法》和人權的重要考量：

“在決定應採用以上哪一個替代方案時，須小心考慮申索人得到公正審訊的權利會否受到損害。儘管該權利可由法律加以限制，該權利是由 《香港人權法案》第 10 條(相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所保證和被 基本法第 39 條 確立的。在罕有情況下，例如當道歉包含的事實陳述是確立法律責任的唯一證據時，不接納有關道歉作為證據實際上或會扼殺有關申索，而此非預期的後果或會損害申索人得到公正審訊的權利。要確定道歉法例會否侵犯申索人的基本權利，應考慮以下的問題：(1)這些侵犯或干預是否為了達致某個合法的社會目的；(2)這些侵犯或干預是否與該合法目的有合理關聯；(3)這些侵犯或干預是否不超過為達致該合法目的所必須的。” (後加粗體及底線以作強調)

20. 在第二輪公眾諮詢，我們就保護事實陳述的問題再徵詢公眾意見。我們注意到大多數人認同事實陳述應受保護。至於應採用哪一個方案，大多數回應者支持方案一(即全面保護事實陳述，並無須給予裁斷者酌情權以決定其可接納性)和方案三(即保護事實陳述，但給予裁斷者酌情權以決定其可接納性)。

21. 督導委員會仔細考慮和衡量三個方案後，建議採用方案三。

22. 就方案二，督導委員會在最終報告第 4.14 段指出：

“督導委員會考慮了就此議題所收到的意見書，知悉大多數支持保護道歉傳達的事實資料後，認為儘管支持方案二的意見書陳詞懇切，但由於該方案沒有述明事實陳述是否道歉的一部分，而是留給法院按每宗案件的情況裁定，因此不足以回應大眾所表達的意見。正如《第二輪諮詢文件》第 10.16 段所述，該方案有不確定性，可能與鼓勵人們作出更全面道歉的目的相違背。督導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明文訂明事實陳述受到保護。”

23. 有關方案一，督導委員會在最終報告第 4.15 段指出：

方案一：就道歉事宜的事實陳述，應被視為道歉的一部分並受到保護。法院沒有酌情權接納包括事實陳述的道歉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

方案二：道歉法例應略去有關事實陳述的文字，至於事實陳述應否構成道歉的一部分，則由法院按每宗案件的情況裁定。如法院將事實陳述裁定為道歉的一部分，則法院沒有酌情權接納該事實陳述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

方案三：就道歉事宜的事實陳述，應被視為道歉的一部分並受到保護，但法院有酌情權在合適的情況下接納這類事實陳述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

“督導委員會考慮了《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辯論期間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後，認為方案一為道歉傳達的事實資料提供全面保護，或會不當地影響申索人獲得公正審訊的權利，而這 或與擬議法例的合法目的並無合理關聯。正如《第二輪諮詢文件》第 10.18 段指出，要確定道歉法例會否侵犯申索人的基本權利，應考慮以下的問題：(1)這些侵犯或干預是否為了達致某個合法的社會目的；(2)這些侵犯或干預是否與該合法目的有合理關聯；(3)這些侵犯或干預是否不超過為達致該合法目的所必須的。最近的一宗終審法院案件指出亦應考慮(4)衡量這些侵犯或干預帶來的負面影響及其帶來的社會利益。有關問題(1)，督導委員會認為擬議道歉法例能達致某個合法的社會目的，即鼓勵道歉以促進和解。至於問題(2)，督導委員會認為，若不管情況或對各方的影響而為道歉傳達的事實資料提供全面保護，或會令申索人失去尋求司法公正的權利，違背擬議道歉法例旨在促進和解的政策原意，故這個做法或與擬議道歉法例的合法目的並無合理關聯。由此引伸，問題(3)的答案是否定的，因而亦無須考慮問題(4)。因此，督導委員會擔憂，假如選用方案一，將會構成 難以接受的風險，就是有關條文可能被法院裁定無效。”(後加粗體及底線以作強調)

24. 有關方案三，督導委員會在最終報告第 4.16 段指出：

“根據方案三，道歉傳達的事實資料會受擬議道歉法例保護，但法院或審裁處有酌情權在合適的情況下接納這類事實資料為證據。督導委員會認為，法院或審裁處獲賦予酌情權，可在情況所需時接納本來不得接納的事實陳述為證據，似乎可避免各方的權利(特別是申索人得到公正審訊的權利)可能受到侵犯或干預的情況。此外，督導委員會認為，為應付可能出現的不同情況，這項酌情權屬必不可少。一些專業機構／組織和規管機構曾表示，倘若他們負責施行的紀律處分程序和規管法律程序不獲豁免適用擬議道歉法例，其規管權力會被大大削弱；這個方案也能消除這種顧慮。督導委員會建議，法院或審裁處應具有這項接納道歉傳達的事實陳述為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證據的酌情權，以便在顧及所有情況後認為此舉屬公正和公平時予以行使。相關情況包括其他各方同意接納該等事實陳述為證據，以及申索人是否已經或可能取得任何其他證據(例如透過文件披露和提出質詢)以確立其申索。我們留意到，有人顧慮到這項酌情權可能會產生不明確之處，令致日後出現附屬訴訟。不過，我們也注意到，法院或審裁處在根據普通法及法規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具有這些酌情權，並不罕見。此外，我們預期，只會在有限的情況下(例如道歉附隨的事實陳述是唯一可用的證

據)，才會援用這項酌情權。因此，似乎不大可能出現大量有關此問題的附屬訴訟，而任何不明確之處會隨着案例法的發展變得明朗或減少。”

25. 我們同意督導委員會的分析，並就方案一於《基本法》及人權方面持同樣的顧慮。特別是，我們認為必須嚴格審閱條例草案，以確保條例草案不會侵犯申索人得到公正審訊的權利，該權利是由《香港人權法案》第 10 條所保證和被《基本法》第 39 條確立的，這與蘇格蘭政府和蘇格蘭議會就《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的做法相若。就此，我們需注意《基本法》第 11 條第 2 段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26. 如上所述，公正審訊的權利可受法律限制，但任何限制必須符合終審法院在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and others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案中關於四步驗證的闡釋：(1)這些侵犯或干預是否為了達致某個合法的社會目的；(2)這些侵犯或干預是否與該合法目的有合理關聯；(3)這些侵犯或干預是否不超過為達致該合法目的所必須的；(4)該項限制帶來的社會利益與其對受保護權利的影響之間是否取得合理平衡。我們同意，雖然該限制是為了達致某個合法的社會目的，但當道歉法例扼殺了申索人的案件，這種限制便與該目的無合理關聯，因此不能通過四步驗證。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是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以期防止爭端惡化，和促進和睦排解爭端。扼殺申索當然並非和睦排解爭端，而這些非預期的後果亦與政策目的背道而馳。因此，除非裁斷者有酌情權接納事實陳述為證據，否則不論任何情況為事實陳述提供全面保護，或會不當地影響申索人獲得公正審訊的權利。當某條文是嚴苛及造成困苦，而法庭沒有酌情權使其不適用或減輕其後果，則不論情況是如何可取或值得，法庭都可基於該條文違憲而裁定其無效，例如終審法院在 *Official Receiver v Zhi Charles, formerly known as Chang Hyun Chi and another* (2015) 18 HKCFAR 467 案及 *Official Receiver & Trustee in Bankruptcy of Chan Wing Hing v Chan Wing Hing & Secretary for Justice* (2006) 9 HKCFAR 545 案的判決，當中涉及現已廢除的《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0A(10)條。

27.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不應採用方案一，因為它可能侵犯《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所保障的人權。方案三給予裁斷者適當的酌情權，此舉在政策目的及申索人獲得公正審訊的權利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第 3 項—草案第 8(2)條及草案第 10 條

28. 草案第 8(2)條規定，如在個別適用程序中，出現特殊情況(例如沒有其他證據，可用於裁斷爭議事項)，有關的裁斷者可行使酌情權，將道歉所包含的

事實陳述，在該程序中接納為證據，但該裁斷者須信納，行使該酌情權，在顧及一切有關情況下，屬公正公平之舉，方可行使該酌情權。草案第 10(1)條規定，如根據某保險或彌償合約，就某事宜對任何人提供保險保障、補償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則某人就該事宜作出的道歉，並不使該項保障、補償或利益無效，或受到其他影響。

29. 草案第 8(2)條及草案第 10(1)條針對不同事宜。草案第 8(2)條是關於將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在適用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的酌情權。如裁斷者行使酌處權，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會成為可接納的證據。然而，這並不影響該事實陳述仍是條例草案所界定的“道歉”的一部分。由於事實陳述是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的一部分，因此草案第 10(1)條予以的保障適用。故此，憑藉草案第 10(1)條，事實陳述作為道歉的一部分，並不會使根據某保險或彌償合約，就某事宜對任何人提供的保險保障、補償或利益無效，或受到其他影響。所以，根據草案第 8(2)條行使的酌情權，並不影響草案第 10 條對保險或彌償合約的保障。

30.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草案第 8(2)條的運作跟草案第 10 條互不相干，故亦無需明文規定草案第 10 條適用於草案第 8(2)條的“特殊情況”。

第 4 項－草案第 13 條

31. 我們理解委員知悉以下原則：條例除非有明文訂定或必然含意，否則不適用於政府(參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6 條)。草案第 13 條旨在反映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這一政策目的。我們理解委員的建議，但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的適用條文，不宜與其他法例所採用的慣常寫法有異。鑑於目前的用語已廣泛使用於成文法的適用條文中，我們認為其涵義和效力對讀者而言已足夠清晰和明確。

律政司

2017 年 3 月

Examples of provisions containing the phrase “just and equitable” in existing Hong Kong legislation

現行香港法例包含“公正公平”等詞的條文例子

Item 項目	Chapter 章號	Short Title 簡稱	Section 條文	Section Heading 條文標題	Equivalent in Chinese 相應中文用詞
1.	7	Landlord and Tenant (Consolidation) Ordinance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50(4)(b)	Application 適用範圍	公正及公平
2.			53(2)(b)(i) & (4B)(a)	Termination of tenancies 租賃的終止	公正及公平
3.			53A(4)(b)	Restriction on order for possession for rebuilding 對收回處所的管有以供重建的命令的限制	公正及公平
4.			116(5)(b)	Application of this Part 本部適用範圍	公正及公平
5.	23	Law Amendment and Reform (Consolidation) Ordinance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	21(1)	Apportionment of liability in case of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有共分疏忽時法律責任的分攤	公正與公平
6.			22B(7)	Civil liability to child born disabled 對在出生時殘疾的兒童的民事責任	公正與公平
7.	32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70A(4)	Liability of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involved in share redemption or buy-back out of capital 牽涉於從資本中贖回或回購股份的董事及股東：他們的法律責任	公正公平

Item 項目	Chapter 章號	Short Title 簡稱	Section 條文	Section Heading 條文標題	Equivalent in Chinese 相應中文用詞
8.	32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77(1)(f)	Circumstances in which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by court 公司可由法院清盤的情況	公正公平
9.			180(1A)	Powers of court on hearing petition 法院在聆訊呈請時的權力	公正公平
10.			327(3)(c)	Winding up of unregistered companies 非註冊公司的清盤	公正公平
11.	38	Partnership Ordinance 《合夥條例》	37(f)	Dissolution by the court 由法院將合夥解散	公正公平
12.	41	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 《保險公司條例》	44(3)	Winding up on petition of Insurance Authority 在保險業監督的呈請下清盤	公正公平
13.			47(4)	Winding up of insurers involved in transfer of business 涉及轉讓業務的保險人的清盤	公正公平
14.			76(1)(i)	Power to petition to wind up an intermediary 呈請將中介人清盤的權力	公正及公平
15.	91	Legal Aid Ordinance 《法律援助條例》	18A(3B)(c) (i)(B)	Charge on property recovered 被收回的財產的押記	公正及公平
16.			19B(1)	Disposal by Director of moneys paid to him 署長對所收到款項的處理	公正及公平

Item 項目	Chapter 章號	Short Title 簡稱	Section 條文	Section Heading 條文標題	Equivalent in Chinese 相應中文用詞
17.	91	Legal Aid Ordinance 《法律援助條例》	32(3)	Contributions for benefit of the Fund 撥付計劃基金的分擔費用	公正及公平
18.	91B	Legal Aid (Assessment of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s) Regulations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	12	Amendment of determination because of error or mistake 因出現錯誤或過失而對釐定作出修訂	公正及公平
19.			Sch. 1 附表 1	Rules for Computing Income 計算收入的規則	公正及公平
20.			Sch. 2 附表 2	Rules for Computing Disposable Capital 計算可動用資產的規則	公正及公平
21.	106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電訊條例》	32O(1)(d)(v) & (vi)	Procedure and powers of Appeal Board, etc.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及權力等	公正和公平
22.	115	Immigration Ordinance 《入境條例》	37F(6) & (7)(b)	Determination of application for forfeiture 對申請沒收的裁決	公平及公正
23.			37H(2)	Compensation for seizure of ship or property 扣押船隻或財產的賠償	公正及公平
24.	167	Dogs and Cats Ordinance 《貓狗條例》	19(1)	Compensation 補償	公正而公平
25.	276	Mass Transit Railway (Land Resumption and Related Provisions) Ordinance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	25(4)	Payment to mortgagees 向承按人付款	公正公平
26.			Sch. 1 附表 1	N/A 不適用	公正公平

Item 項目	Chapter 章號	Short Title 簡稱	Section 條文	Section Heading 條文標題	Equivalent in Chinese 相應中文用詞
27.	311	Ai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33(6)	Exercise of Appeal Board's jurisdiction 上訴委員會司法管轄權的行使	公正及公平
28.	349	Hotel and Guesthouse Accommodation Ordinance 《旅館業條例》	15(5)(e)	Constitution of Appeal Board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公正
29.	354	Waste Disposal Ordinance 《廢物處置條例》	15B(2)	Compensation for seizure of livestock 檢取禽畜的補償	公正及公平
30.	358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Sewerage) Regulation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	21(4)	Payment to mortgagees 向承按人付款	公正與公平
31.			Sch. 1 附表 1	Compensation Rights and Assessment 獲償權利及評定	公正與公平
32.	362	Trade Descriptions Ordinance 《商品說明條例》	35(2)	Compensation for loss of goods seized under section 15(1)(f) 貨品根據第 15(1)(f)條被檢取的損失補償	公正和公平
33.	370	Roads (Works, Use and Compensation) Ordinance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22(8)	Control of building plans and commencement of work 對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	公正與公平
34.			23(1)(b)	Resumption of land on application 申請收回土地	公正與公平
35.			32(4)	Payment to mortgagees 向承按人付款	公正與公平

Item 項目	Chapter 章號	Short Title 簡稱	Section 條文	Section Heading 條文標題	Equivalent in Chinese 相應中文用詞
36.	370	Roads (Works, Use and Compensation) Ordinance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Schedule 附表	N/A 不適用	公正與公平
37.	376	Clubs (Safety Of Premises) Ordinance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	15(5)(e)	Constitution of Appeal Board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公正
38.	377	Civil Liability (Contribution) Ordinance 《民事責任(分擔)條例》	4(1)	Assessment of contribution 就分擔作出評估	公正與公平
39.	400	Noise Control Ordinance 《噪音管制條例》	21(6)(e)	Constitution of Appeal Board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公正及公平
40.	406	Electricity Ordinance 《電力條例》	25A(2)	Compensation for seizure and detention 檢取和扣留的補償	公正和公平
41.	410	Age of Majority (Related Provisions) Ordinance 《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	4(1)	Restitution of property by minors 由未成年人返還財產	公平合理
42.	424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Ordinance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27(2)	Compensation for seizure and detention 為檢取及扣留作出賠償	公平及合理
43.	426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Ordinance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48(2)	Application for winding up of Hong Kong domiciled schemes 申請將以香港為本籍的計劃清盤	公正及公平
44.			62(3)(e)	Constitution and powers of Appeal Board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權力	公正及公平

Item 項目	Chapter 章號	Short Title 簡稱	Section 條文	Section Heading 條文標題	Equivalent in Chinese 相應中文用詞
45.	434	Merchant Shipping (Limitation of Shipowners Liability) Ordinance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	9(1)	Competent jurisdiction 司法管轄權	公正及公平
46.	435	Amusement Game Centres Ordinance 《遊戲機中心條例》	13(4)(g)	Constitution of Appeal Board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公平而合理
47.	446	Land Drainage Ordinance 《土地排水條例》	41(4)	Payment to mortgagees 向承按人付款	公正持平
48.			Schedule 附表	Compensation 補償	公正持平
49.	456	Consumer Goods Safety Ordinance 《消費品安全條例》	32(3)	Compensation for seizure and detention 就所檢取及扣留的消費品作出補償	公正而持平
50.	466	Dumping at Sea Ordinance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29(7)(d)	Exercise of Appeal Board's jurisdiction 上訴委員會行使其權力	公正公平
51.	480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性別歧視條例》	83(2)(b)	Help for aggrieved persons in obtaining information, etc. 對受屈人士獲取資料等的協助	公正及公平
52.			86(3)	Period within which proceedings to be brought 提出法律程序的限期	公正及公平
53.	485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36(3)(e)	Constitution and powers of Appeal Board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權力	公正及公平

Item 項目	Chapter 章號	Short Title 簡稱	Section 條文	Section Heading 條文標題	Equivalent in Chinese 相應中文用詞
54.	486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66A(2)(b)	Help for aggrieved persons in obtaining information, etc. 協助受屈人士取得資料等	公正及公平
55.	487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殘疾歧視條例》	79(2)(b)	Help for aggrieved persons in obtaining information, etc. 對受屈人士獲取資料等的協助	公正及公平
56.			82(3)	Period within which proceedings to be brought 提出法律程序的限期	公正及公平
57.	493	Non-Local Higher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Regulation) Ordinance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27(3)(e)	Constitution and powers of Appeal Board 對在出生時殘疾的兒童的民事責任	公正而公平
58.	499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19(7)(e)	Constitution of Appeal Board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公正和公平
59.	500	Carriage by Air Ordinance 《航空運輸條例》	2C(2)	Limitations on liability 法律責任的限制	公正和公平
60.			6(2)	Limitations on liability 法律責任的限制	公正和公平
61.			16(2)	Limitations on liability 法律責任的限制	公正和公平

Item 項目	Chapter 章號	Short Title 簡稱	Section 條文	Section Heading 條文標題	Equivalent in Chinese 相應中文用詞
62.	519	Railways Ordinance 《鐵路條例》	27(9)	Control of building plans and commencement of work 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	公正公平
63.			28(1)(b)	Resumption of land on application 應申請收回土地	公正公平
64.			37(4)	Payment to mortgagees 向承按人付款	公正公平
65.			Schedule 附表	N/A 不適用	公正公平 公正與公平
66.	527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61(2)(b)	Help for aggrieved persons in obtaining information, etc. 對受屈人士獲取資料的協助等	公正和公平
67.			64(4)	Period within which proceedings are to be brought 提起法律程序的限期	公正和公平
68.	544	Prevention of Copyright Piracy Ordinance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36(2)	Compensation for seizure, etc. 為檢取等行動而作出的補償	公正和公平
69.	571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證券及期貨條例》	212(1)	Winding-up orders and bankruptcy orders 清盤令及破產令	公正公平
70.	593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Ordinance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51(1)(f)	Powers of Appeal Board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公正和公平

Item 項目	Chapter 章號	Short Title 簡稱	Section 條文	Section Heading 條文標題	Equivalent in Chinese 相應中文用詞
71.	59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Ordinance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12(1)	Compensation 補償	公平和公正
72.	602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種族歧視條例》	77(2)(b)	Help for aggrieved persons in obtaining information, etc. 協助受屈人士獲取資料等	公正及公平
73.			80(4)	Period within which proceedings to be brought 提起法律程序的限期	公正及公平
74.	603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Ordinance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15(6)(d)	Exercise of Appeal Board's jurisdiction 上訴委員會司法管轄權的行使	公正及公平
75.	607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Control of Release) Ordinance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	42(3)	Compensation for seizure etc. 為檢取作出補償等	公正及公平
76.	610B	Buildings Energy Efficiency (Registered Energy Assessors) Regulation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	19(2)	Determination of disciplinary board 紀律委員會的裁定	公正和公平
77.	612	Food Safety Ordinance 《食物安全條例》	36	Compensation 補償	公正和公平
78.	618	Lifts and Escalators Ordinance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139(3)	Compensation for seizure etc. 為檢取作出賠償等	公正及公平
79.	622	Companies Ordinance 《公司條例》	142(5)(b)	Return of allotment 配發申報書	公正公平

Item 項目	Chapter 章號	Short Title 簡稱	Section 條文	Section Heading 條文標題	Equivalent in Chinese 相應中文用詞
80.	622	Companies Ordinance 《公司條例》	146(3)	Validation by Court of issue or allotment 原訟法庭使發行或配發有效	公正公平
81.			316(5)(b)	Return of allotment 配發申報書	公正公平
82.			346(3)(b)	Extension of time for registration 登記時限的延展	公正公平
83.			347(3)(b)	Rectification of registered particulars 已登記詳情的更正	公正公平
84.			382(5)(c)	Provisions supplementary to sections 380 and 381 補充第 380 及 381 條的條文	公正公平
85.			389(5)(c)	Provisions supplementary to section 388 第 388 條的補充條文	公正公平
86.			664(8)(c)	Contents of annual return 周年申報表的內容	公正公平
87.			693(6)	Offeror may give notice to buy out minority shareholders 要約人可發出通知表示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	公正及公平

Item 項目	Chapter 章號	Short Title 簡稱	Section 條文	Section Heading 條文標題	Equivalent in Chinese 相應中文用詞
88.	622	Companies Ordinance 《公司條例》	712(7)	Repurchasing company may give notice to buy out minority shareholders 回購公司可發出通知表示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	公正及公平
89.			879(2)	Proceedings on specified materials 關乎指明材料的法律程序	公正公平